

2022年度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二）负责全区社会救助工作，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辖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三）指导社区治理体系、治理能力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四）承办全区行政区划事务，承担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调处行政区域界限的边界争议。（五）负责全区社会福利工作，建立制度型社会福利体系，指导辖区各类福利设施、机构的建设及开展服务。拟订辖区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救助工作，推动养老服务体系的建立。承担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救助保护、收养登记等工作，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六）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建立适合区情的社会工作体系。

（七）负责辖区社会组织的登记、监督管理，依法实施年度检查、审计，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贯彻落实社会组织党群建设工作。（八）依法推进辖区殡葬事业发展，承担全区殡葬管理事务，指导丧葬习俗改革。（九）协调指导辖区社会捐助、公益慈善工作，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发展。（十）依法组织开展社会救

助、行政区划、殡葬、社会福利、慈善活动、社会工作、社会组织行政执法工作。（十一）督促、指导辖区民政行业服务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技术和安全生产条件。制定辖区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开展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整治，排查治理各种事故隐患，做好事故防范工作。（十二）承办区党代表、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关于民政工作的建议和提案。（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十四）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主体承接政府转移的职能，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严格依法监管社会组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十五）与区卫生健康局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残联是融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和事业管理服务机构为一体的全区性残疾人事业团体，具有代表、服务、管理职能，是残疾人及其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组成的人民团体。主要职责是：（一）宣传、贯彻国家、省、市残疾人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二）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推动辖区残疾人事业的发

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三）推进辖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开展扶贫和救助工作。（四）建立和完善区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托养、法律援助、文化生活、社会保障、信访维权等为核心内容的服务体系。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生活、社会服务和残疾预防工作，改善辖区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五）落实残疾人残疾等级评定工作。协同上级部门办理和管理《残疾人证》。（六）参与和协调辖区环境、居家无障碍建设，提高残疾人的生活水平。（七）指导街道残联、残疾人专门协会、社区残协等基层组织开展工作，落实基层残疾人工作者业务培训工作。（八）宣传残疾人事业，倡导全社会扶残助残风气。（九）承办区党代表、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关于残疾人工作的建议和提案。（十）完成区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的内设机构有4个：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组织党建办公室）、社区建设科（社会工作科、基层政权科）、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局2022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盐田区民政局（部门本级）和下属2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深圳市盐田区婚姻登记中心、深圳市盐田区社会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27.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20.31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284.83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3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314.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2.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7.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820.3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36.14	本年支出合计	57	4,366.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71.4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19
总计	30	4,443.64	总计	60	4,443.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36.14	4,147.98	0.00	0.00	284.83	0.00	3.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3.50	3,095.35	0.00	0.00	284.83	0.00	3.3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44.34	1,54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39.59	33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84	15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20.17	22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4.58	1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72	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11.45	81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02	15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57	6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9	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17	5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59	2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39.41	251.26	0.00	0.00	284.83	0.00	3.33
2081004	殡葬	5.87	5.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88.16	0.00	0.00	0.00	284.83	0.00	3.33
2081006	养老服务	55.35	5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90.04	19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00.44	1,10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754.31	754.3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241.92	24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04.21	104.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6.29	4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6.29	4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9	2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9	2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4	17.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5	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33	20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33	20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35	6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1.99	14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20.31	82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20.31	82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20.31	820.3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66.96	825.83	3,327.79	0.00	213.34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4.33	595.51	2,505.48	0.00	213.34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44.34	442.49	1,101.86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39.59	339.59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84	0.00	153.84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20.17	0.00	220.17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4.58	0.00	14.58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72	0.00	4.72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11.45	102.90	708.5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02	153.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57	62.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9	7.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17	55.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59	27.59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70.24	0.00	256.90	0.00	213.34	0.00
2081004	殡葬	5.87	0.00	5.87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18.98	0.00	5.64	0.00	213.34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55.35	0.00	55.35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90.04	0.00	190.04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00.44	0.00	1,100.44	0.00	0.00	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754.31	0.00	754.31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241.92	0.00	241.92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04.21	0.00	104.21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6.29	0.00	46.29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6.29	0.00	46.29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9	22.9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9	22.9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4	17.9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5	5.0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33	207.3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33	207.3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35	65.3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1.99	141.9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20.31	0.00	820.31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20.31	0.00	820.31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20.31	0.00	820.3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27.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0	2.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20.31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00.99	3,100.9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99	22.9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7.33	207.3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20.31	0.00	820.31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47.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53.62	3,333.31	820.3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86	1.8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5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155.48	总计	64	4,155.48	3,335.17	820.3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333.31	825.83	2,507.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0.00	2.00
20132	组织事务	2.00	0.00	2.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0	0.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0.99	595.51	2,505.4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44.34	442.49	1,101.86
2080201	行政运行	339.59	339.59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84	0.00	153.84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20.17	0.00	220.1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4.58	0.00	14.5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72	0.00	4.7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11.45	102.90	708.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02	153.0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57	62.5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9	7.6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17	55.1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59	27.59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56.90	0.00	256.90
2081004	殡葬	5.87	0.00	5.8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64	0.00	5.64
2081006	养老服务	55.35	0.00	55.3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90.04	0.00	190.04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00.44	0.00	1,100.44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754.31	0.00	754.31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241.92	0.00	241.92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04.21	0.00	104.2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6.29	0.00	46.2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6.29	0.00	46.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9	22.9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9	22.9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4	17.9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5	5.0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33	207.3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33	207.3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35	65.3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1.99	141.9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6.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8
30101	基本工资	76.28	30201	办公费	4.04
30102	津贴补贴	374.58	30202	印刷费	4.19
30103	奖金	47.7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7.07	30205	水费	0.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17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59	30207	邮电费	0.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9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9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24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2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70.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7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4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3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8.9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9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76.34		公用经费合计	49.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820.31	820.31	0.00	820.31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820.31	820.31	0.00	820.31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820.31	820.31	0.00	820.31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820.31	820.31	0.00	820.3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0	0.00	4.00	0.00	4.00	1.00	2.74	0.00	2.63	0.00	2.63	0.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2022年度总收入4,443.6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436.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27.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97.14万元，下降2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按新政策执行；二是残疾少年儿童康复资助服务受疫情影响，康复机构未能开展线下服务；三是养老院公建民营改革完成，深圳市盐田区社会事务中心改为政府购买服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20.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6.66万元，增长13.4%，主要变动情况：是2022年度上级下达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经费和疫情期间民营养老机构临时补贴。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284.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9.27万元，增长110.1%，主要变动情况：养老院公建民营改革完成，深圳市盐田区社会事务中心改为政府购买服务。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3.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3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主要为困难慰问经费及利息。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2022年度总支出4,443.6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366.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825.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2.06万元，下降27.4%，主要变动情况：是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按新政策执行。

2. 项目支出3,327.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75.28万元，下降20.8%，主要变动情况：是2021年度深圳市盐田区社会福利中心公建民营改革，新增区社会福利中心养老院公建民营改革分流经济补偿款和2021年盐田区社会福利中心公共服务财政补助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213.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65万元，下降5.2%，主要变动情况：养老院公建民营改革，单位改制，项目支出减少。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147.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27.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97.14万元，下降2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按新政策执行；二是残疾少年儿童康复资助服务受疫情影响，康复机构未能开展线下服务；三是养老院公建民营改革完成，深圳市盐田区社会事务中心改为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20.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6.66万元，增长13.4%；主要变动情况：是2022年度上级下达残疾人辅助器具服

务经费和疫情期间民营养老机构临时补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153.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33.3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45.16万元，下降11.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按新政策执行；二是残疾少年儿童康复资助服务受疫情影响，康复机构未能开展线下服务；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20.3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20.59万元，增长17.2%；主要变动情况：是2022年度上级下达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经费和疫情期间民营养老机构临时补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7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万元的54.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3万元，增长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6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万元的65.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62万元，增长30.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6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万元的65.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62万元，增长3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万元的1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8万元，下降81.4%。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公务用车燃油费市场价格波动较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3万元，占96%；公务接待费支出0.11万元，占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6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盐田区民政局应急保障用车1辆运行维护费，其他用车1辆为盐田区盐康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接送残疾人中巴车，该车运营维护费未使用财政资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11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调研和考察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次，接待人数共11人。主要包括医疗机构太平间营利性殡仪服务摸排整改督导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2万元，增长2.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智享中心信息政府网络安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1.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20.4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4.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2.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2.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盐田区盐康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接送残疾人中巴车1辆，盐田区社会事务中心3辆，是区社会事务中心日常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46个，共涉及资金2,501.8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2年度市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养老服务、2022年市福彩公益金项目资金-慈善超市补

助经费等7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820.31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共组织对“2022年购买社工服务经费”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6.1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必要，依据充分，程序合规，投入经济，预算编制规范，绩效目标合理，实施方案可行。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27.6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不含盐田区社会事务中心项目支出5.64万元是年初结转结余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20.3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合理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等方面做到了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53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161.78万元，执行数4,147.98万元（全年预算数、执行数不含盐田区社会事务中心），完成预算的99.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筑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防线。做好低保、低保边缘、困境儿童等补贴的审批工作，督促各街道按时发放各项救助金；二是完善成色足的“老有颐养”养老服务体系，切实做好养老服务工作，落实好老年优待政策，维护好老年人合法权益；三是推进社区基层自治能力提升，加强社区居委会建设，做好新一届社区居民议事会组建，积极引导居民群众依法有序参与社区

民主协商；四是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可持续发展，有序参与社会治理。加强党建引领，推动社会组织及其党组织同步发展；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加强执法监督，防范社会组织领域潜在风险；提升专业能力，着力打造社会组织温馨成长港湾；五是巩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成果，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维护行政区域界线附近地区稳定；六是推进殡葬改革和移风易俗，实现我区殡葬管理依法行政，保障殡、葬、祭“三位一体”，保障平安祭祀、文明祭祀、有序祭祀，促进社会文明、和谐发展；七是牢固树立“以残疾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开展残疾人就业和创业，残疾人康复服务和特殊困难救助等服务，保障残疾人权益，帮助残疾人融入社会，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积极营造扶残助残的社会氛围，推进我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预算执行率每季度支付不平均，合同签订时间和执行日期，导致支付不平均；二是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值不够全面，在设置“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的目标值时未综合考虑有关政策变化和疫情防控措施等方面的因素，导致部分绩效指标值与实际完成指标值有所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每月对支付资金进行及时梳理，对到期支付项目及时支付；二是往后编报部门预算时，我局将进一步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规范要求，合理、完整、全面地设定符合框架要求的绩效指标，提升绩效指标的实用性，同时在往后的工作中逐步积累绩效管理知识，提高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残疾少年儿童康复资助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463万元，执行数为462.91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年度总体目标基本完成，绩效指标和产出指标完成良好。全年资助了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164人，儿童保教费33人，人工耳蜗配件补贴12人，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整体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疫情，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线下服务受到影响，项目资金有结余，资金已统筹回收。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疫情过后，积极开展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线下服务，提升康复服务水平。

2022年市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503.15万元，执行数为502.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居家养老服务32770人次，补贴金额总计205.49万元；长者助餐服务57300人次，补贴30.24万元；长者助行服务时长1130小时；家庭养老改造服务9人次，补贴金额总计9万元；开展互助养老时间银行项目服务。通过建立区级时间银行总行统筹监管+街道时间银行分行运营+合作商家参与的运营体系，分别在各街道成立时间银行分行，与社区老协、志愿团体紧密联动，组建近500人的志愿者队伍，在各社区开展养老互助服务，包含入户探访、心理疏导、出行陪伴、文化娱乐等内容，为辖区307位老人提供互助服务时数达1.6万小时。解决辖区高龄、低保、独居、空巢等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难点痛点等问题，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互助养老服务时长比预算时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多调研，更精准测算指标值，避免出现较大偏差。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2022年购买社工服务项目在养老、低保、社会救助、助残等领域引入专业化社会工作理念方法，落实各项民政服务政策，提出优化制度的有效建议

并被采纳。在家庭养老床位项目试点结束后提出修订建议，通过优化资助标准、明确定义、每日服务时长限定等内容，制定并印发《盐田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试点实施方案》，使得项目可行性更强；提出完善居家养老服务、助餐服务线上申请程序优化，如增加异议/复议申请、政策指南等，提升居民办事便利性。根据残疾人及其家庭的情况及需求，提供针对性的社工专业服务（咨询建档、上门探访，以及个案辅导，小组及社区活动），帮助残疾人及其家庭减轻压力，激发潜能、增强社会功能，发掘和调动支持网络。有效为各类残障人士及家庭提供预防，救助、康复、教育、就业等助残专业服务，帮助残疾人争取各类社会支持和社会福利。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8210800300001493	项目名称：	残疾少年儿童康复资 助服务	绩效自评年 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6130000.00	4630000.00	4629126.00	10	99.9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30000.00	4630000.00	4629126.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残疾少年儿童康复工作，对辖区0-18周岁残疾人少年儿童进行康复救助，包括康复训练费、听力人工耳蜗植入、人工耳蜗处理器升级、人工耳蜗配件补贴、保教费等				全年资助了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164人，儿童保教费33人，人工耳蜗配件补贴12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120人	164人	20	20	
		质量指标	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率	≥95%	0.95	10	10	
		时效指标	全年按计划实施项目	12个月	12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24.5%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整体水平	有效提高	85%	30	25.5	原因：因疫情，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线下服务受到影响。措施：疫情过后，积极开展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线下服务，提升康复服务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和家属满意度	≥90%	90%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无	0	0	
	总分					100	95.5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8210800100001796	项目名称：	2022年市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养老服务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5700.00	5031491.00	5029920.61	10	99.9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5700.00	5031491.00	5029920.6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深圳市建立1336养老服务体系，探索应对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变化，解决辖区高龄、低保、独居、空巢等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难点痛点等问题，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加大				完成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智能养老服务、日间照料中心、养老互助时间银行、长者助餐、居家适老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互助养老服务时长	≥500小时	16000	5	4	原因：由于疫情影响，无法准确估算社区持续开展服务的时间，导致指标测算不准。 改进措施：后续会更精准测算指标值，避免出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人数	≥300人	513	5	5	
			长者助餐服务人次	≥3000人次	57300	5	4	原因：由于疫情影响、政策宣传效果好，老年人助餐积极性高涨，用餐人次增长超出预期。 改进措施：后续会更精准测算指标值，避免出
			全年为全区符合条件并有需求的长者提供智能养老服务人次	≥100人	835	5	4	原因：由于疫情影响，无法准确估算智能养老服务项目持续开展服务的时间，导致预估有偏差。 改进措施：后续会更精准测算指标值，避免出
			提供盐田居家养老长者助餐业务融合信息	1项	1	5	5	
			保障盐田居家养老长者助餐业务融合信息服务正常运作	100%	≥80%	5	4	原因：系统偶尔出现异常。 改进措施：及时跟系统开发商沟通系统存在问题并及时优化
			享受长者助餐服务覆盖率	100%	100%	2	2	

年度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享受养老床位服务覆盖率	100%	100%	2	2	
			互助养老服务完成率	≥95%	≥95%	2	2	
			享受智能养老服务覆盖率	100%	100%	2	2	
			享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12个月	5	5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99%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有效促进	≥9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养老服务的发展	有效推进	≥80%	15	12	原因：由于疫情影响，社区疫情防控加紧，部分企业面临封控、停业等情况。 改进措施：及时告知企业社区疫情防控政策，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及其家庭满意度	≥95%	≥80%	10	8.42	原因：由于疫情影响，社区疫情防控加紧，且老人属于易感人群，为响应疫情防控要求，导致部分的助餐机构及居家养老服务暂停。 改进措施：为满足辖区老人多样化的服务需求，积极扩张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长者助餐机构让老人能多样化选择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1.42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2022 年购买社工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文件依据为《关于加强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深盐民〔2018〕3号）及《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0〕11号）。2020年，市政府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通知指出，稳步发展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卫生健康、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等16个领域社会服务工作服务。

2022年度本项目年初预算204.36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项目人员工资及督导费、业务活动费、人员培训费等其他经费。2022年度本项目实际下达预算204.36万元，年中将其中8.23万元收回，全年实际支出196.1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2022年3月，按时支付2021-2022年度合同第二期款85.65万元；2022年8月，按时支付2022-2023年度合同第一期款70.08万元；2022年8月，按时支付2021-2022年度合同第三期款40.39万元。

1. 社会事务及福利保障社工服务项目。加快培育发展适应当前深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专业化要求相对较高的教育辅导、卫生健康、职工帮扶等领域社会服务工作服务。聚焦脱贫攻坚、

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进一步做强做优对低保、特困、困境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困难妇女等群体的社会工作服务。推动社会工作服务由民政领域拓展到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领域，由特殊困难人群延伸到有需要的人群。社会事务及福利保障社工服务 2021 年 8 月由深圳市温馨社工服务中标，中标期 35 个月，项目总金额为 132.2 万元/年。项目通过咨询、走访、开展政策宣传、业务培训、业务审批等方式，严格落实民政领域相关政策，做好老人、残疾人、低保对象、流浪乞讨人员、特殊困难群体等民政领域服务对象兜底服务工作；通过将“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与社会工作助人理念相结合，整合社会资源，推动社工专业服务在民政领域中的发展，打造民政领域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品牌。

2、助残社工服务项目.盐田区从 2013 年起通过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通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以个案管理、小组及活动方式为辖区残疾人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项目通过驻点盐康、沙头角、海山及沿港职康服务的方式，运用社会工作理念（比如接纳、同理心等）和专业的社会工作方法（个案、小组、活动等），根据残疾人及其家庭的情况及需求，提供针对性的社工专业服务。为各类残障人士及家庭提供预防，救助、康复、教育、就业等服务，为残障人士回归社会提供专业服务；帮助残疾人争取各类社会支持和社会福利；配合举行宣传活动，倡导社会各界对残障人士的关爱，传递社会温情；协助用人单位指派的相关残疾人服务事务等相关工作，助残社工服务 2021 年 8 月由深圳市龙岗

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中标，中标期 35 个月，项目总金额为 101.4 万元/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中长期目标。

（1）社会事务及福利保障社工服务项目。深耕专业服务，推动社工专业服务在民政领域中的优质发展；整合相关社会资源，为社工服务提供高质量资源，推动岗位社工服务精准化；将“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与社会工作助人理念相结合，打造民政领域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品牌。

（2）助残社工项目。通过建立健全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医疗、权益等为核心内容的服务保障体系；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生活、社会服务和残疾预防工作，改善辖区助残环境，增强辖区残疾人的社会参与及社会复元。

2、2022 年年度目标。

（1）社会事务及福利保障社工服务项目。1、做好民政兜底服务对象相关福利服务申请资料审核工作；2、协助辖区内社会组织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跟进辖区内社会组织注册、变更、注销等事项；3、协助开展党建、工会、疫情防控等工作；4、完成用人单位交代的相关行政工作，进行上传下达，贯宣政策法规等，保障科室职能正常发挥；5、充分发挥岗位优势，积极整合相关资源，为社工服务提供更精准化的支持，形成良好的联动效应。

（2）助残社工项目。1、做好辖区残疾人走访、入户、建档、问需工作；2、做好残疾人个案管理工作，链接资源，解

决残疾人实际需求；3、积极配合用人单位，做好残疾人政策落实和法制宣传，协助完成有关残疾人相关业务工作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2022 年度社会事务及福利保障社工服务项目、助残社工项目。

对社工服务项目年度绩效指标达成情况、年度及中长期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目的如下：一是分析购买社工项目专项资金产出和效益；二是发现预算绩效编制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在之后工作中不断调整完善，提高预算绩效编制和项目实施质量；三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为今后申请资金提供决策参考，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及配置效率，实现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与效率最大化。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和绩效相关原则。要求绩效评价严格遵循既定程序，科学可行；要求支出与其产出之间有紧密相关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效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设定。

3、评价方法。

一是行为导向型比较法，结合实际工作，将项目实施情况同评价标准比较进行评分，得出总分结果比较。二是结果导向型目标管理法，结合日常管理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项目质量评估报告，分析项目实际产出与效益，评价目标完成情况。

4、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的计划标准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首先开始前期准备工作，确定评价的目的、原则、指标体系、方法、标准等，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然后，结合日常管理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项目质量评估报告，对比实际工作，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分析并打分；最后汇总评价结果，形成评价结论，总结经验做法，提出存在问题及剖析原因。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 年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充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规范	5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合理	5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明确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评价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科学	5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是否合理。	合理	5	5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100%	5	5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100%	5	5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合规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有效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项目合同及服务计划指标完成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用以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10	10
	产出质量	项目合同及服务计划指标完成质量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100%	5	5
		服务内容的满意度		≥85%	5	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当年完成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提升政府民政服务效能	7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评价得分
				社会各界对残疾人的认知度和关爱度	7	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6	6
合计					100	95

该评分指标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立，对比项目实施情况和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打分，最终得分为95分，绝大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均已完成指标值。

结合日常管理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项目质量评估报告，2022年通过购买社工项目，协助我局做好辖区社工人才、长者、残疾人、低保及边缘弱势群体的社会福利服务，完成项目合同规定服务计划及工作内容，年度目标均已达成。

综上，从行为导向来看，项目的实施与指标标准基本符合。从结果导向来看，项目年度目标已达成，并且向中长期目标逐步迈进。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根据《关于加强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深盐民〔2018〕3号）及《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0〕11号）等文件要求，设立2022年政府购买社会事务及福利保障社工服务项目、助残社工服务项目，通过核定社工项目人员数量及职级情况，确定采购标准及预算申报，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2、绩效目标：项目设定了中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从项目合同完成情况、目标达成情况、产生社会效益等方面设立，较充分体现中长期及年度目标完成情况。但设置 2022 年提供残疾人走访服务个数、提供残疾人主题服务活动场数（助残社工项目）等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时，指标值设置较低，导致最后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存在一定差距。

3、资金投入：预算额度测算严格按照据市、区社工薪酬标准，根据岗位社工购买标准、项目社工人数、职级情况进行测算，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资金根据各项目实际需要分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及预算执行率：2022 年 3 月，按时支付 2021-2022 年度合同第二期款；2022 年 8 月，按时支付 2022-2023 年度合同第一期款；2022 年 8 月，按时支付 2021-2022 年度合同第三期款。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2 年度，资金执行率约为 100%。

2、资金使用合规性：2022 年 8 月，委托深圳诚安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及委托深圳市盐田区汇研社会工作标准事务所对项目进行评估，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费使用基本符合合同约定，在支付第三期款项时，助残社工项目扣减 7.63 万元，社会事务及福利保障社工服务项目扣减 0.6 万元，与审计报告一致。

3、组织实施：我局已制定《盐田区民政局购买社工服务项目采购及日常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盐田区民政局考勤工作

暂行规定》《盐田区民政局请休假制度》，社工项目人员分别分配至各科室开展工作，均严格按照以上制度管理人员，并监督社工机构执行好社工人员管理，将“双重管理”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1、**社会事务及福利保障社工服务项目。**产出数量方面，项目社工为老年人、残疾人、困难群众等民政服务对象提供咨询服务 80 次，开展宣传活动 2 场，提供高龄津贴、重大疾病救助、居家养老等业务审批 12 次；产出质量方面，咨询问题解决率、业务审批准确率、政策知晓率实际完成情况均为 100%，有效提升了社区居民对民政政策的关注度和知晓度以及辖区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产出时效方面，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产出成本方面，支出进度 100%。

2、**助残社工项目。**助残项目团队根据项目计划和用人单位的要求，开展个案服务 4 个，咨询辅导 85 人次，服务建档 25 人次，开展残疾人走访 25 人次，主要缓解残疾人及其家庭的情绪压力或信息不畅等问题，提升残疾人的信心和生活质量；开展残疾人服务政策宣传及社区活动共计 9 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创新服务形式，通过线上服务群，向残疾人群体宣传防疫政策和措施及情绪疏导，丰富服务对象的日常生活，并满足残疾人的文体娱乐、放松心情的需求，让残疾人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享受到应有的保障权益，累计服务约 1800 人次，相关服务及指标任务超额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事务及福利保障社工服务项目。**社会效益方面，

项目在养老、低保、社会救助、助残等领域引入专业化社会工作理念方法，落实各项民政服务政策，提出优化制度的有效建议并被采纳。如在家庭养老床位项目试点结束后提出修订建议，通过优化资助标准、明确定义、每日服务时长限定等内容，制定并印发《盐田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试点实施方案》，使得项目可行性更强；提出完善居家养老服务、助餐服务线上申请程序优化，如增加异议/复议申请、政策指南等，提升居民办事便利性。根据 2022 年盐田区社会事务及福利保障社工服务项目质量评估报告，项目总分 81 分，评估等级良好；满意度方面，根据汇研社会工作标准事务所评估过程中发放线上问卷形式调查，服务对象和购买单位对项目服务满意度评价均为优秀。

2. 助残社工服务项目。根据残疾人及其家庭的情况及需求，提供针对性的社工专业服务（咨询建档、上门探访，以及个案辅导，小组及社区活动），帮助残疾人及其家庭减轻压力，激发潜能、增强社会功能，发掘和调动支持网络。有效为各类残障人士及家庭提供预防，救助、康复、教育、就业等助残专业服务，帮助残疾人争取各类社会支持和社会福利；助残项目团队通过深圳商报、盐田网、深圳社区家园网、深圳市残疾人联合网等线上媒体推送活动报道，有效宣传项目服务，让更多的残疾人及社区居民了解和支持助残社工服务，提升项目服务影响力。配合举行宣传活动，倡导社会各界对残障人士的关爱，传递社会温情，促进了残健共融，营造良好的扶残助残社会环境。至 2022 年底各项目点开展的活动反馈表中，服务对象对

助残服务反馈满意度平均达到 90%以上，获得服务对象的广泛认可。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政府职能的转变，广大群众对政府公共服务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对社会服务的需求也越来越多样化。通过购买不同民政领域的项目，创新工作方法，引入社会工作的专业方法和理念，在服务过程中提出优化制度的有效建议并被采纳，有助于改善社会政策，提升服务效能。如项目社工在家庭养老床位项目试点结束后提出修订建议，通过优化资助标准、明确定义、每日服务时长限定，增加异议/复议申请、政策指南等内容，使得项目可行性更强，提升居民办事便利性。二是积极推动残疾人心理健康发展。盐田助残项目建立长期的探访和服务机制，电访、入户探访的形式，了解残疾人在疫情期间存在困难，评估生活状况及迫切需求，了解社区独居残疾人融入社区和心理保护方面能够展现出一种及时性、针对性与预防性。通过“一对一”个案管理、心理疏导、优势视角，帮助残疾人及其家庭减轻压力，激发潜能、增强社会功能发掘和调动支持网络。三是提升残疾人文化知识水平能力。盐田助残项目开展观影、户外出游等社会参与等活动外，针对残疾人由于身体或者精神方面的缺陷，普遍教育水平较低的情况，开展残疾人其家庭居家安全、防疫、普法宣传、防金融诈骗活动，宣传政策法规，丰富日常业余生活，增强残疾人金融知识，提高了风险防范识别能力，共同帮助残疾人提升文化水平，能有效增强残疾人的文化认同感和归

属感。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目标存在差距，原定年度指标数是参照上年度的指标数，而 2022 年辖区残疾人数量有所增加。二是社会效益有待提升，2022 年受疫情影响，部分民政政策宣传活动延期或未开展，影响民政服务效能。

七、有关建议

一是需进一步明确服务需求，按照实际需求来设置服务指标。二是 2023 年正常开展活动，加大宣传力度、运用多种宣传方式，拓展宣传范围。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